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冷大胜 性别：男 年龄：53岁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冷大胜（姓名）系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甘静静、委托人、18790081001（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C包、潢财公开招标-2024-2-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冷大胜（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韩加达				电话	18337641578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91411500MA467YGC0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冷大胜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811053888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韩加达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8337641578	
成立时间	2019-01-04 00:00:00		员工人数:2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91411500MA467YGC0A			高级职称人员	1人		
注册资金	80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百花园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7人		
账号	1718421709100061678			技工	10人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能源、化工、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冶金矿石检验检测；农业、水利、城市用水和其他用水水质检测。						
备注	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纳税证明,企业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点击查看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点击查看
3	纳税证明	点击查看
4	企业社保证明	点击查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03月28日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参加此次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冷永胜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谷大胜 (签章)

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公司在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标段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2-3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河南通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为：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1500MA467YGC0A，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冷大胜，联系方式为18110538889。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冷大胜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2022		点击查看



中国执行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4/3/20 10:2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67YGC0A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jaw

5jaw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467YGC0A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4/3/20 10:2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通报给有关单位，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一等以上座位、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或持商务座、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查询

2024/3/20 10:2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修复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ueweifaanjian/

1/1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查询

2024/3/20 10: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2024/3/20 10:2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来源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3月20日 10时2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承诺书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采购人）

我方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C包 投标活动中声明我单位没有下列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企业电子章）

2024年 03月28日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企业三体系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0419S11345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67YGC0A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审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证书覆盖范围：环境卫生、能源、化工、冶金矿技术检验检测二级
农业、水利、城市用水和其他水质检验检测二级

颁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总经理：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4-M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要至少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 www.bhxce.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0419S11345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67YGC0A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审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环境卫生、能源、化工、冶金矿技术检验检测二级
农业、水利、城市用水和其他水质检验检测二级

颁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换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4-M

总经理：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要至少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 www.bhx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0419F40193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67YGC0A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审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环境卫生、能源、化工、冶金矿技术检验检测二级
农业、水利、城市用水和其他水质检验检测二级

颁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换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4-M

总经理：_____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要至少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 www.bhx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售后服务承诺

为优质高效完成工作，维护社会环境检测市场秩序，我单位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事项，自愿接受任何处罚：

1. 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社会环境检测服务工作。
2. 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如实地反映环境状况，并对作出检测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检测对象、点位、频次、时间、项目等，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4. 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市场竞争规则，自觉恪守国家规定、行业自律或指导性收费标准。
5. 不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采取欺诈、恶意低价、贬低、诋毁其他检测机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6. 不泄露被检测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7. 不转让、租借资质证书。
8. 不转包检测项目，不超范围监测。
9. 不弄虚作假、篡改监测数据。
10. 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装备水平，严格执行检测质量过程控制制度，严格校审。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



可比性、完整性。避免在检测工作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11. 完善基础档案，确保做到一个服务对象一份档案。对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情况，及时跟踪回访。妥善保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材料。技术服务档案应建立书面档案，书面档案做到专人保管，按规定年限保存。



12. 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保证持上岗合格证人数能够满足检测工作的规范要求。

13. 加强业务人员的管理，若发现业务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不能完成监测任务，经指出后仍未改正；或违反监测技术规范、标准、和质控规定等要求，造成环境监测质量事故；或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4.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要求报送工作基本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如我公司中标，将以较低的价格，最优的备品质量，优秀的服务品质，尽心的检查和维修保养，保证消防系统和设施正常运行。

15. 其他服务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油田公司的权益。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检测项目进行见证检测，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服务，将以专业的水平、严格的管理、科学的态度，为客户提供科学、公正、权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数据。

（3）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这次检测工作，根据检测情况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满足工程竣工备案需要。

（4）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积极组织检测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知识，争取做到人人懂安全。在检测期间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和成品保护工作，做到文明检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委托方的安全监督，力争在检测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并对整个检测工作的安全负责。

（5）自觉接受委托方对我公司履行检测项目情况进行的检查工作。因我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经济赔偿，自觉接受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理和处罚。

投标人：河南通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冷大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年03月22日

承诺书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并响应下述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C包

二、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三、项目内容

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如下表：

水源地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郾桥水库水质检测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特定项目共计63项,外加透明度和叶绿素	4次/年
2、双柳树镇李楼水库、仁和镇胡桥水库、黄寺岗镇黄寺岗东风观水库、江家集镇首机关岗水库、传流店乡三星村连塘水库、谈店乡谈店土门水库、白店乡赵冲水库、黄寺岗镇老龙口水库、江家集镇黄楼水库、白店乡陈湾水库等共计11处地表水源。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计28项	4次/年
3、伞陂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付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蕲孜镇淮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桃林铺镇桃林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黄寺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魏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来龙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隆古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上油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伞陂镇古塘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付店镇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魏岗乡郾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来龙乡时大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隆古乡谢围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谈店乡碾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15处地下水源。	地下水监测39项常规指标。	4次/年



4 、全县17 个乡镇降尘取样、检测	监测取样、检测	12次/年
5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3 处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7项指标	4次/年
6 、重点河流出入境断面2 处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24项指标	4次/年
7 、重点监控村庄空气环境质量（仁和连岗村）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表一中6项因子	4次/年
8 、潢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1 处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的监测因子	2次/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冷力胜（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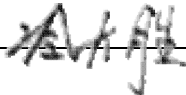
承诺书

一、我公司没有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年03月28日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商/制造商	型号 (如有)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水源地名称: 郛桥水库水质检测 监测因子: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特定项目共计63项,外加透 明度和叶绿素 监测频次: 4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6400	4	次	25600
2	水源地名称: 双柳树镇李楼水库、仁和镇 胡 桥水库、黄寺岗镇黄寺岗东 风观 水库、江家集镇首机关岗 水库 、 传流店乡三星村连塘水库、谈店乡 谈店土门水库、白店乡赵冲水库 、 黄寺岗镇老龙口水库 、 江家集 镇黄楼水库、白店乡陈湾水库等 共计11处地表水源。 监测因子: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 目共计28项 监测频次: 4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2800	4	次	123200
3	水源地名称: 伞 陂 镇 首 集 地 下 水 型 水 源 地 、 付 店 镇 首 集 地 下 水 型 水 源 地 、 蕘 孜 镇 淮 南 地 下 水 井 群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 桃 林 铺 镇 桃 林 铺 地 下 水 井 群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 黄 寺 岗 镇 首 集 地 下 水 型 水 源 地 、 魏 岗 乡 首 集 地 下 水 型 水 源 地 、 来 龙 乡 首 集 地 下 水 型 水 源 地 、 隆 古 乡 首 集 地 下 水 型 水 源 地 、 上 油 岗 乡 首 集 地 下 水 型 水 源 地 、 伞 陂 镇 古 塘 地 下 水 井 群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 付 店 镇 里 棚 地 下 水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 魏 岗 乡 郛 桥 地 下 水 井 群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 来 龙 乡 时 大 营 地 下 水 井 群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 隆 古 乡 谢 围 孜 地 下 水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 谈 店 乡 碾 盘 山 水 库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等 15 处 地 下 水 源。 监测因子: 地下水监测39项常规指标。 监测频次: 4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3900	2	次	117000
4	水源地名称: 全县17个乡镇降尘取样、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取样、检测 监测频次: 12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500	12	次	102000

		公司					
5	水源地名称: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3处 监测因子: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7项指标 监测频次: 4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700	4	次	8400
6	水源地名称: 重点河流出入境断面2处 监测因子: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24项指标 监测频次: 4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2400	4	次	19200
7	水源地名称: 重点监控村庄空气质量（仁和连岗村） 监测因子: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表一中6项因子 监测频次: 4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000	4	次	40000
8	水源地名称: 潢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处 监测因子: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的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次/年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800	2	次	33600
合计							469000.00元



说明:

- 1、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填报报价明细。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C包		详见：其他材料	无偏离	无偏差	
2	二、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详见：其他材料	无偏离	无偏差	
3	三、项目内容 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如下表：					
	1、郾桥水库水质检测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特定项目共计63项,外加透明度和叶绿素	4次/年			
	2、双柳树镇李楼水库、仁和镇胡桥水库、黄寺岗镇黄寺岗东风观水库、江家集镇首机关岗水库、传流店乡三星村连塘水库、谈店乡谈店土门水库、白店乡赵冲水库、黄寺岗镇老龙口水库、江家集镇黄楼水库、白店乡陈湾水库等共计11处地表水源。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计28项	4次/年	详见：其他材料	无偏离	无偏差
	3、伞陂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付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蕲孜镇淮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桃林铺镇桃林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黄寺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魏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来龙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隆古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上油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伞陂镇古塘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付店镇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魏岗乡郾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来龙乡时大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隆古乡谢围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谈店乡碾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15处地下水源。	地下水监测39项常规指标。	4次/年			

	4、全县17个乡镇降尘取样、检测	监测取样、检测	12次/年			
	5、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3处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7项指标	4次/年			
	6、重点河流出入境断面2处	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24项指标	4次/年			
	7、重点监控村庄空气环境质量（仁和连岗村）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表一中6项因子	4次/年			
	8、潢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1处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的监测因子	2次/年			
4	投标有效期：60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详见：其他材料	无偏离	无偏差
...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名）：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冷力胜

2024年03月28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韩加达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202209B91500030	注册环评	已缴纳	
环保监测负责人	聂卓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	环保监测	已缴纳	
环保监测负责人	邵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7029940900136	环保监测	已缴纳	
授权签字人	王坤	技术员	岗位证书	/	RDJC2019008	环境科学	已缴纳	
采样人员	张春强	技术员	岗位证书	/	RDJC2021003	环境科学	已缴纳	
内审员	李贵威	技术员	岗位证书	/	RDJC2019003	环境科学	已缴纳	
内审员	杨帮辉	技术员	岗位证书	/	HN202102246	环境科学	已缴纳	
采样人员	朱首任	技术员	岗位证书	/	RDJC2023004	环境科学	已缴纳	

学历 本科

[illegible]

从事专业 注册环评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河南省环保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认定部门)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1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韩加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8

工作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209B9150003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姓名	韩加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8.		
从事专业	环保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周口市环境检测站	行政领导	丁光伟
		发证时间	2015.3.
		编号	HP 00015879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韩加达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879

登记证编号：B25590020700

有效期限：2015年06月01日至2018年05月31日

所在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农林水利类环境影响评价


2015年06月01日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13✓



劳务合同

姓名: 郭如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月 1 日

劳务合同



甲方（单位）：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郭小华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共计10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从1年1月1日起至1年1月1日。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检测工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技能、工作业绩等，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八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需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加班费用在项目提成里支付。

第十条 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十一条 乙方有事请假需提前填写请假条，经上级审批后，财务否则视为旷工，旷工半天扣除当月1天工资，旷工一天扣除当月2天工资，连续旷工三天作自动离职处理（自动离职为乙方自动放弃当前未发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若未满足试用期乙方不能胜任本工作不能录用或乙方主动提出辞职，工资标准为工作日100元/天实习工资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停业超过一个月，员工工资按当地最低标准发放。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以转账形式向乙方足额支付上月实发工资。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工资将延迟一个月发放。

第十六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程。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病，甲方应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1.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过去工作经历、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资料；

2.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本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情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八、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辞职需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到期办理离职手续，离职时需将所有申领物品交还公司，否则按原价赔偿（赔偿金额从工资中扣除）；若合同期未届满提出辞职的、未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发放任何工资，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入职以来所产生的培训费、招聘费、实习费、入职以来所领用的工作服和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损失低于当月工资，赔偿金额不低于当月工资的50%，若损失高于当月工资，甲方有权不发放当前未发放的任何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奖惩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 确认这些规章制度以及以后修订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 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 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 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一条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1. 离职后三年内不允许在本行业任职任何职位, 否则本公司有权提出诉讼。
2. 乙方若未满足合同期限提出辞职将扣除培训费 1000 元; 实习费为试用期内工作日 100 元/天计算, 扣除多发的金额为实习费。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人(委托)

乙方: 郭永红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7508131576

联系电话: 18337601578

[illegible]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环境监理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sation Of Evaluation	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信阳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聂卓娅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	一九六四年四月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信阳市环境监理站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姓名	聂卓娅	
性别	女 民族汉	
出生	1964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 镇科教路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31964043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16-2028.09.16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 夏身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6404300028

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邮政编码： 464000

住址：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试用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雄狮重工院内6楼）。
2、乙方工作内容是技术（部门）技术（岗位），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本合同依然有效，无需重新签订。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3、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4、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计划生育等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每月25日；特殊情况除外。

2、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1元/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转正后的工资按照甲方薪酬管理体系执行。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4、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露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将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3、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6、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1) 在试用期内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用人单位；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超过 3 个月未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不能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被正式聘用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无故辞职，否则将按违约扣除乙方转正后整月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离职的，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离职，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否则，甲方可以暂停发放当月工资，直到工作交接手续完毕为止。乙方书面申请辞职后最后一个月工作期内，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除扣除违约金外，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金额经核算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赔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



14.4.1.1

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人签字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夏卓娅

签字时间:2019年 7 月 / 日

20190702

[illegible]

邵华证件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信阳地区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一九九四年十月	姓 名 Full Name	邵 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	一九六二年八月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信阳市环境监测站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信阳市人民政府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7029440900136		
			99年1月18日		

姓 名	邵 华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62 年 8 月 1 日	
住 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121号3号楼2单元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0119620801010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21-长期

邵华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邵华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13001196208010105

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邮政编码：464000

住址：信阳市平桥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5 6978 1055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试用期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雄狮重工院内6楼）。
- 2、乙方工作内容是技术部（部门）技术负责人（岗位），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本合同依然有效，无需重新签订。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3、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 4、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计划生育等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每月25日；特殊情况除外。
- 2、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转正后的工资按照甲方薪酬管理体系执行。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4、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漏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将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3、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未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6、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1) 在试用期内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用人单位；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超过 3 个月未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不能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被正式聘用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无故辞职，否则将按违约扣除乙方转正后整月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离职的，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离职，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否则，甲方可以暂停发放当月工资，直到工作交接手续完毕为止。乙方书面申请辞职后最后一个月工作期内，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除扣除违约金外，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金额经核算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赔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



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章时间:2022年 4月 01 日

乙方(签字)

邵华

签字时间:2022年 4月 01 日



[illegible]




姓 名: 王坤

工作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RDJC2019008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

发证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质: 银、铝、砷、硼、钼、钡、钙、钴、铬、铜、铁、镁、锰、钨、钼、钒、镍、铅、镉、锡、钨、钼、钒、镍、铅、总氯、耗氧量

土壤: 银、铝、砷、硼、铜、钡、钙、镉、钴、铬、铜、铁、镁、锰、钨、钼、钒、镍、铅、镉、锡、钨、钼、钒、镍、铅

姓名 王 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淮滨县新里镇芦庄村围孜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719890414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姓 名: 王 坤

身份证号: 411527198904144551

证书编号: SQ201911220020013

主 持 人: 2019年
至 11月05日参加
环境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
经考核成绩合格
计 24 学时。



发证单位盖章
2019年 11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28日



环境保护 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证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王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 王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152198904144551

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汝阳县 邮政编码： 464400

住址： 河南省汝阳县新蔡镇周家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5090609370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止。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雄狮重工院内6楼）。

2、乙方工作内容是 报告组 （部门） 3D设计 （岗位），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本合同依然有效，无需重新签订。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3、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4、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计划生育等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每月25日；特殊情况除外。

2、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转正后的工资按照甲方薪酬管理体系执行。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乙方进行必要培训。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4、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漏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将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3、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6、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1) 在试用期内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用人单位；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超过 3 个月未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不能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被正式聘用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无故辞职，否则将按违约扣除乙方转正后整月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离职的，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离职，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否则，甲方可以暂停发放当月工资，直到工作交接手续完毕为止。乙方书面申请辞职后最后一个月工作期内，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除扣除违约金外，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金额经核算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赔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



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章时间：2023年4月22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时间：2023年4月22日



代中



姓名	张春强	年龄	2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技术员	职务	采样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采样人员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2021. 10. 12	信阳市2021年重点污染源 执法监测	采样人员	/		



	
姓 名:	张春强
工作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RDJC2021003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
发证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 格	
噪声: 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铁路边界噪声	
土壤和沉积物: 土壤无机、有机物的采样	
辐射: 氡、X-γ辐射剂量率	
油气回收: 密闭性、气液比、处理量(非甲烷总烃)	
质: 水质采样、流量、水温、臭和味、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含SO ₂ 、NO _x 、TSP、PM ₁₀ 、PM _{2.5} 、CO、烟尘、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氟化物、硫酸盐、沥青烟、硫化物、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饮食业油烟、酚类、氰化氢、氨、硫化氢、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NO ₂ ⁻)	
生物: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叶绿素a的采	

姓 名	张春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1 月 18 日	
住 址	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檀岗村前堰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119940118251X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罗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05-2040.06.05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孙志浩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52119940118251X

户籍所在地：信阳市罗山县 邮政编码：_____

住址：罗山县柏杆镇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15036095050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止。试用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雄狮重工院内6楼）。
- 2、乙方工作内容是采样（部门）采样主管（岗位），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本合同依然有效，无需重新签订。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3、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 4、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计划生育等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每月25日；特殊情况除外。
- 2、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转正后的工资按照甲方薪酬管理体系执行。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4、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漏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将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3、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6、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1) 在试用期内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用人单位；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超过 3 个月未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不能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被正式聘用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无故辞职，否则将按违约扣除乙方转正后整月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离职的，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离职，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否则，甲方可以暂停发放当月工资，直到工作交接手续完毕为止。乙方书面申请辞职后最后一个月工作期内，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除扣除违约金外，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金额经核算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赔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



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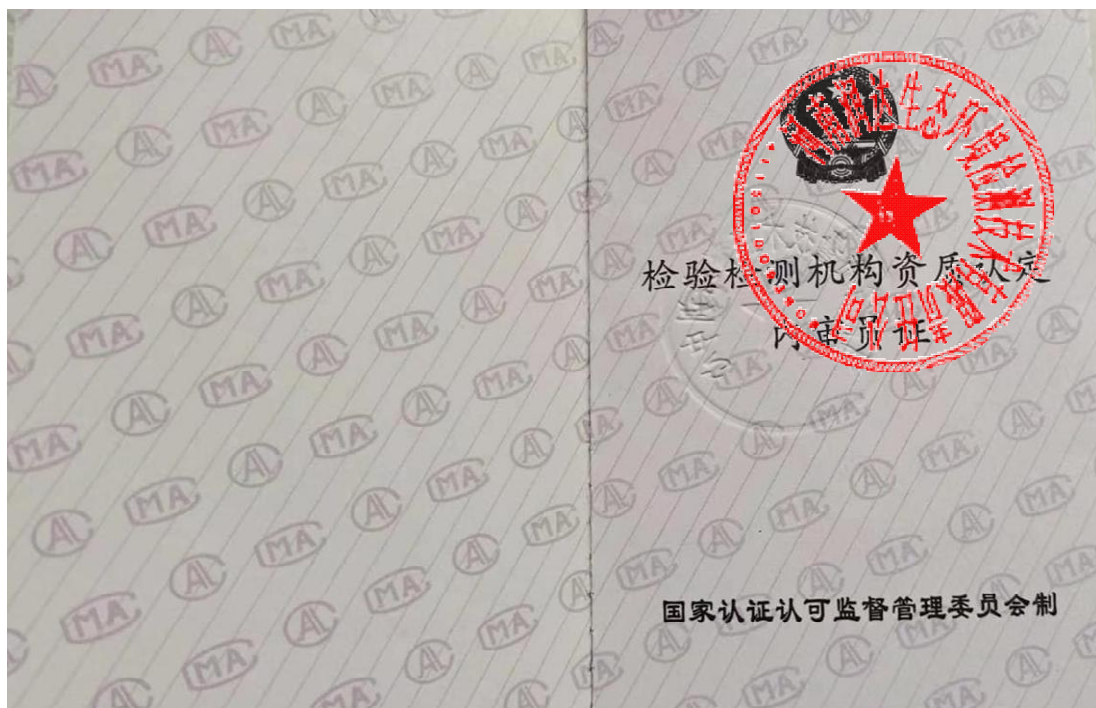
签章时间: 2024年 3月 9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时间: 2024年 3月 9日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9EYDQ8A
姓 名:	李贵威
工作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RDJC2019003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
发证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各检测项目 水质: 银、铝、砷、铜、铁、钼、锡、锑、钙、镉、镍、汞、钴、铬、锰、钾、钠、钨、铀、钒、钇、锌、氟化物、磷酸盐、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硬度、电导率、浑浊度、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及固废: 银、铝、砷、铜、铁、钼、锡、锑、钙、镉、镍、汞、钴、铬、锰、钾、钠、钨、铀、钒、钇、锌、氟化物、磷酸盐、氨氮、六价铬、千物质、水浸出液 室内空气废气: 总烃、甲苯和甲苯同系物、二甲苯、甲醛、TSP、PM₁₀、PM_{2.5}、CO、烟尘、粉尘、颗粒物、游离态重金属 水质采样: 感官指标、肉眼可见物臭、味、水温、色度、流速、流量、透明度、溶解氧、pH值、电导率、浑浊度、氧化还原电位(Eh值)和水质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含SO₂、NO_x、TSP、PM₁₀、PM_{2.5}、CO、烟尘、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氟化物、硫酸盐、游离碱、硫化物、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饮食业油烟、酚类、氰化氢、氯、硫化氢、颗粒物中水分、性阴离子(F⁻、Cl⁻、Br⁻、NO₂⁻、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 土壤和沉积物: 土壤无机和有机的采样 生物采样: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叶绿素a的采样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铁路边界噪声

姓 名	李贵威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6 月 16 日	
住 址	河南省固始县胡族铺镇黄岗村白塘组 3 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6199106161536	



劳 动 合 同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李发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河南周口 邮政编码： _____

住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扶沟镇扶沟村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849755925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3年4月0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雄狮重工院内6楼）。
- 2、乙方工作内容是 质检部 (部门) 质检工作 (岗位)，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本合同依然有效，无需重新签订。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3、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 4、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计划生育等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每月25日；特殊情况除外。
- 2、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转正后的工资按照甲方薪酬管理体系执行。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4、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漏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将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3、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6、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 (1) 在试用期内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用人单位；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超过 3 个月未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不能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被正式聘用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无故辞职，否则将按违约扣除乙方转正后整月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离职的，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离职，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否则，甲方可以暂停发放当月工资，直到工作交接手续完毕为止。乙方书面申请辞职后最后一个月工作期内，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除扣除违约金外，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金额经核算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赔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

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字) 

签章时间: 2023年 4月 01 日

签字时间: 2023年 04月 01 日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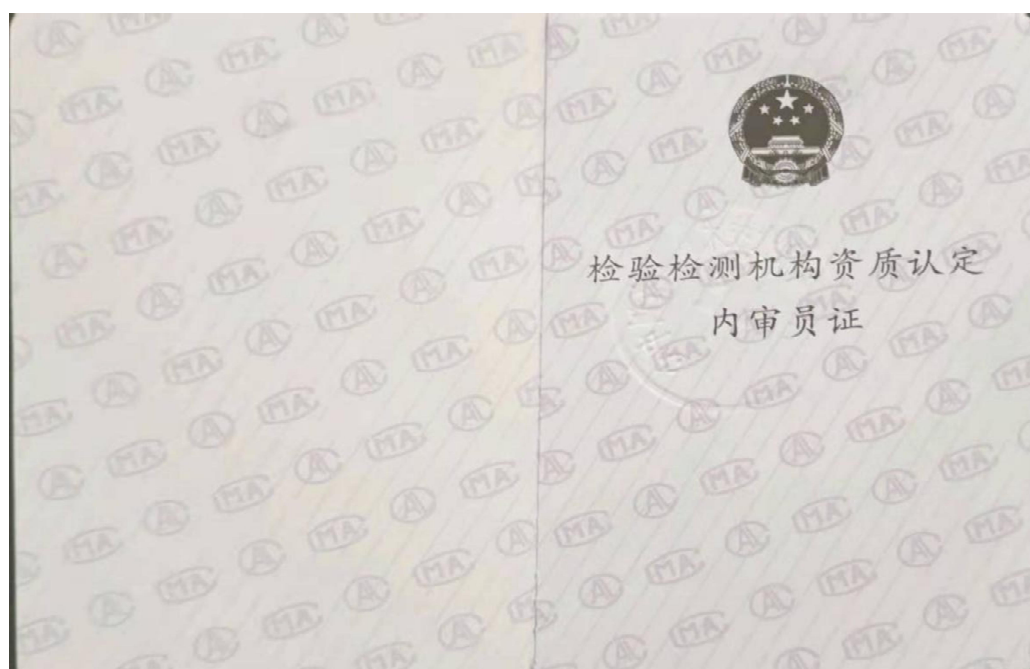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27 年 3 月 11 日

姓名: 杨弢辉

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HN20210224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单位(盖章)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李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307619960719558

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固始县胡班镇 邮政编码：464000

住址：固始县胡班镇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15036299030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试用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雄狮重工院内6楼）。
- 2、乙方工作内容是采购（部门）主任（岗位），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本合同依然有效，无需重新签订。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3、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 4、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计划生育等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每月25日；特殊情况除外。
- 2、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转正后的工资按照甲方薪酬管理体系执行。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4、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漏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将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3、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经双方签字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章时间:2023年10月7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时间:2023年10月7日

[illegible]

 姓 名: 朱首任 工作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RDJC2023004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 发证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项目 噪声: 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铁路边界噪声 土壤和沉积物: 土壤无机和有机物的采样 辐射: 氡、X-Y辐射剂量率 油气回收: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采样 水质: 水质采样、流量、水温、臭和味、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色度、pH、肉眼可见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含SO₂、NO_x、TSP、PM₁₀、PM_{2.5}、CO、烟尘、粉尘、颗粒物、烟气参数、氟化物、硫酸盐、沥青烟、硫化物、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饮食业油烟、酚类、氰化氢、氨、硫化氢、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Cl⁻、Br⁻、NO₂⁻、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 生物: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叶绿素a的采样 生活饮用水采样: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氨氮、氟化物、铬(六价)、砷、汞、镉、铜、锌、铅、镉、铁、锰、铝、耗氧量、四氯化碳、水合肼、亚硝酸盐、氟化物、硝酸盐、氟化物、硫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游离余氯、总余氯、二氧化氯、臭氧、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	--

姓名 朱首任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3 年 1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固始县赵岗乡大龙村李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52003010633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固始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03-2031.03.03
--

劳动合同

劳务雇佣合同书

甲方：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李朝旭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825200301063311

出生日期：2003年01月06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23年7月17日

家庭住址：新乡市卫滨区

邮政编码：464100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务雇佣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7日生效，期限壹年，其中试用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采样员岗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不超过6天，每天工作八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25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试用期薪资标准为 3000 元/月，转正后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_____。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 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 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 在该项目未结束前,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 乙方被正式聘用后,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无故辞职, 否则将按违约扣除乙方转正后整月工资的 20% 作为违约金, 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离职的, 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离职, 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否则, 甲方可以暂停发放当月工资, 直到工作交接手续完毕为止;

(七) 乙方书面申请辞职后最后一个月工作期内, 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可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除扣除违约金外, 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金额经核算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赔付, 否则, 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七)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 乙方应按照《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签字): 杨佳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 (1)

合同编号: RDJC-WT-2023-0213



委 托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平桥区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受委托方 (乙 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18337641578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守法、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 平桥区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

二、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相关水体质量及农村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县域河流湖库地表水暨出入境断面水质监测;农业面源及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水质监测。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检测频次按中标文件要求开展检测;

3、若甲方临时性对上述项目增加检测点位或因断流减少监测点位,本中标价不再增减,以本次中标价为准。

三、服务费用

1、检测费用: 叁拾柒万壹仟圆整 (¥: 371000.00 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年检测费用的 40%即: 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圆整 (¥: 148400.00 元);年度检测任务全部结束时支付尾款: 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圆整 (¥: 222600.00 元) (以上费用含普票)。

四、权利义务

甲 方:



- 1、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检测工作；
- 2、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
- 3、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无理要求。



乙方：

- 1、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展检测工作；
- 2、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标准等规定开展工作；
- 3、按商定时间完成各项因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违约处理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

六、因政府采购程序推迟，为了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第一季度工作的开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法定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183376415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百花园支行
账号：1718421709100061678

郭少华

企业业绩(2)

合同编号: RDJC-WT-2022-0209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淮滨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18337641578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守法、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 淮滨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信阳市淮滨县

二、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相关水体质量及农村环境质量开展监测:淮滨县农村县域河流地表水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水源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淮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检测。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

1、检测费用: 贰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圆整 (¥: 299060.00 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年检测费用的 50%即: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圆整 (¥: 149530.00 元);年度检测任务全部结束时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尾款: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圆整 (¥: 149530.00 元) (以上费用含普票)。

四、权利义务

甲 方:

1、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检测工作;

2、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

3、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合理要求。

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标准等规定开展工作；

3、按商定时间完成各项因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违约处理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

六、因政府采购程序推迟，为了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第一季度工作的开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吕其和

签订日期：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500000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日

法定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183376415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百花园支行

账号：1718421709100061678

附件

淮滨县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频次
1	信阳市淮滨县农村县域河流水质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	2个:淮河入淮滨县断面、淮河出淮滨县断面	一次/季度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共10项)	3个:张庄乡张庄村、三里村污水处理站 台头乡台头村、吕大营村污水处理站 芦集龙王庙污水处理	一次/半年
3	淮滨县农村面源水质监测	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共9项)	2个:王家岗乡王岗村、台头乡任埝村	一次/季度
4	淮滨县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质量常规指标表1中基本项目(共39项)	洪河湾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毛庄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淮滨县马集镇地下水水井群 新里镇新里地下水泵水源地 淮滨县赵集镇地下水水井 固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张里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淮滨县邓湾乡地下水水井 刘湾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淮滨县防胡镇地下水水井 高林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傅庙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孙庄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杨集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淮滨县期思镇地下水水井群 曹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台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浅孜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王岗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黄岗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张门集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三空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马楼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长沟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刘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周庄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一次/半年

			芦集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淮滨县芦集乡饮用水水源地
			大寨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5	淮滨县集中式饮用水 源水质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项目、 表 2 项目 93 项指标 (上半年), 表 1 项目 39 项指标 (下半年)	1 次/半年



企业业绩(3)

合同编号: RDJC-WT-2021-0069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淮滨县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18337641578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守法、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 淮滨县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信阳市淮滨县

二、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相关水体质量及农村环境质量开展监测:淮滨县农村县域河流地表水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面源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淮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检测。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

1、检测费用: 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圆整(¥: 299970.00 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年检测费用的 50%即: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圆整(¥: 149985.00 元);年度检测任务全部结束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圆整(¥: 149985.00 元)(以上费用含普票)。

四、权利义务

甲方:

1、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检测工作;

2、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

3、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合理要求。

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标准等规定开展工作；

3、按商定时间完成各项因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违约处理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

六、因政府采购程序推迟，为了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第一季度工作的开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吕其和

签订日期：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王加公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法定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183376415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百花园支行

账号：1718421709100061678



企业业绩(4)

成交通知



采购编号: HNHX-20210205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度水质监督性监测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内容、谈判程序和成交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合同编号: RDJC-WT-2021-0023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度水质监督性监测项目

委托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单位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18337641578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监测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守法、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度水质监督性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

委托单位: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二、服务内容

1、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22项指标;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选测项目:pH(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地表水和地下水是每季度1次,1年监测4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是每半年监测1次,1年2次;

4、服务期限:一年

5、若甲方临时性需要开展水质检测或其他项目环境检测,检测费用及检测

内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不包含在本次合同检测费用及检测内容之中。



三、服务费用

1、检测费用：壹拾叁万伍仟圆整（¥：135000.00）；

2、支付方式：乙方每完成6个月监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支付一次费用：陆万柒仟伍佰圆整（¥：67500.00元）（以上费用含税票）。

四、权利义务

甲方：

- 1、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监测工作；
- 2、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
- 3、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合理要求。

乙方：

- 1、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展监测工作；
- 2、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标准等规定开展工作；
- 3、按商定时间（饮用水源每季度最后1个月18日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于每年6月、11月25日前）完成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违约处理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183376415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账号：1718421709100061678



企业业绩(5)

合同编号: RDJC-WT-2023-0004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淮滨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18337641578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守法、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 淮滨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信阳市淮滨县

二、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相关水体质量及农村环境质量开展监测:淮滨县农村县域河流地表水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水源水质监测;淮滨县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淮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检测。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

1、检测费用: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圆整(¥: 299460.00 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年检测费用的 50%即: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圆整(¥: 149730.00 元); 年度检测任务全部结束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圆整(¥: 149730.00 元) (以上费用含普票)。

四、权利义务

甲方:

1、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检测工作;

2、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

3、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合理要求

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标准等规定开展工作；

3、按商定时间完成各项因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违约处理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

六、因政府采购程序推迟，为了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第一季度工作的开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吕其和

签订日期：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法定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183376415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百花园支行

账号：1718421709100061678



企业业绩_(6)

RJJC-WJ-2022-026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 2022 年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委 托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信阳市2022年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项目背景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2]34号）有关要求，我市需开展2022年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编制2022年污染源执法监测报告，质控报告，配合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报数据。

1.2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见附件1（名单中如有季节性停产、长期停产或关停企业，需及时上报市局，经市局核实同意后可用其它企业进行替代监测）。

1.3 监测项目

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或管理需求等要求确定监测项目。

1.4 监测频次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如有超标、特殊原因等适当增加监测频次。一个频次内监测内容（废水：3次/天；废气：3次/

周期：废气无组织排放：3次/天；噪声：1次/天，（注：噪声监测频次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土壤：1次/天。）



1.5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1.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同时，甲方在监测期间进行质控考核。

1.7 制定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评审文件、自行监测和环评要求，制定30家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信阳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事项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于2022年12月20日前提交监测报告，配合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数据上报。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全款。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监测项目的数据信息及监测项目对象的相关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监测、采样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保证以自身具备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监测工作或者质控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性因素造成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自行终止或协商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11211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0376-6535289
	详细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大街政和花园 C 区对面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如古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详细地址	信阳市工九路 1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百花园支行		
	账 号	171842-170910-0061678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日		

附件 1

表 1

信阳市 2022 年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1	浉河区	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
2	浉河区	信阳市丰庆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	平桥区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	平桥区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平桥区	大唐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平桥区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平桥区	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8	平桥区	信阳市明港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9	平桥区	信阳豫信轧钢实业有限公司
10	罗山县	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	罗山县	罗山县新时代陶瓷有限公司
12	罗山县	罗山县粤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13	光山县	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14	光山县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15	光山县	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新县	新县污水处理厂
17	商城县	商城县宏泰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18	商城县	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
19	固始县	固始县寥东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
20	潢川县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潢川县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22	潢川县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潢川县	潢川县淮利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潢川县	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淮滨县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6	淮滨县	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息县	息县白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8	息县	息县污水处理厂
29	息县	息县永发肉类加工厂
30	息县	息县誉昆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 2021 年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新增 39 家)

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信阳市
2021 年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新增 39 家）服务采购项目技
术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项目背景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南省生态
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信阳市需开展 2021 年重
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编制 2021 年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报告，质控报告，配合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报数据。

1.2 工作内容

对信阳市新增 39 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监测，详见表

1。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监测频次与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原则上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如有超标、特殊
原因等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废水：3 次/天；废气：3 次/周
期；废气无组织排放：3 次/天；噪声：1 次/天，昼夜各一
次。

监测因子：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
可证等要求确定（同时满足财政评审要求）。



表 1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新增 39 家)

序号	市	县	企业名称
1	信阳市	新县	新县垃圾处理场
2	信阳市	息县	息县众信禽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3	信阳市	息县	息县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	信阳市	息县	息县香米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信阳市	息县	息县垃圾填埋场
6	信阳市	浉河区	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信阳市	浉河区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8	信阳市	商城县	商城县聚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9	信阳市	商城县	河南明鑫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10	信阳市	商城县	商城县康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1	信阳市	平桥区	信阳天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	信阳市	平桥区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	信阳市	平桥区	信阳桑德申州水务有限公司
14	信阳市	平桥区	信阳百德实业有限公司
15	信阳市	平桥区	信阳市鸡公山酒业有限公司
16	信阳市	平桥区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7	信阳市	平桥区	无锡一微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18	信阳市	平桥区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19	信阳市	平桥区	百威(信阳)啤酒有限公司
20	信阳市	平桥区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1	信阳市	罗山县	河南陈氏酒业有限公司
22	信阳市	罗山县	罗山县恒远纸业有限公司
23	信阳市	罗山县	罗山县欣源塑业有限公司
24	信阳市	罗山县	信阳淮河林业有限公司
25	信阳市	罗山县	信阳鑫鑫木业有限公司
26	信阳市	罗山县	罗山县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27	信阳市	潢川县	信阳鸿生塑业有限公司
28	信阳市	潢川县	河南泰禾木业有限公司
29	信阳市	潢川县	潢川县污水处理扩建厂
30	信阳市	潢川县	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1	信阳市	潢川县	河南昌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信阳市	潢川县	潢川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33	信阳市	潢川县	金星集团信阳啤酒有限公司
34	信阳市	淮滨县	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5	信阳市	淮滨县	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阳市	光山县	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信阳市	光山县	光山县垃圾填埋场
38	信阳市	固始县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	信阳市	固始县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信阳市；

2、完成时间：乙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提交合格的监测报告并按要求上传监测结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和保证数据质量，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事项

- 1、为乙方提供必要支持和相关技术资料；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在乙方样品分析过程中，甲方开展质控考核工作，共 3 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398760.00 元)。

2、经协商，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提交并上传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经省厅审核通过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付全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398760.00



元)。甲方提供质控考核，如果乙方一次质控不合格，视为质控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款。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监测项目的数据信息及监测项目对象的相关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监测、采样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保证以自身具备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监测工作或者质控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



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性因素造成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自行终止或协商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洪川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爱成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业绩(8)

合同编号: RDJC-WT-2023-0145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罗山县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
上半年水质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18337641578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守法、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 罗山县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上半年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罗山县

二、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20个地下饮用水源)水质检测

2、服务期限: 2023 年上半年;

3、检测因子:《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常规 39 项因子;

4、若甲方临时性增加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不包含在本次合同检测费用及检测内容之中。

三、服务费用

1、检测费用: 陆万叁仟圆整(¥: 63000.00 元);

2、支付方式:检测任务全部结束时一次性付清全款陆万叁仟圆整(¥: 63000.00 元)(以上费用含普票)。

四、权利义务

甲方:

1、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检测工作;

2、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

3、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无理要求

乙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2、严格规范从业行为,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和结果:

3、严守行业底线,恪守职业道德,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检验检测报告;

4、按双方商定时间完成各项因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违约处理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法定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电话: 1833764157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百花园支行

账号: 171842170910006167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Xinya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GDGL-DL-JY1-2022-156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6月20日所递交的“平桥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30日内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年6月21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6月21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平桥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供应商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价	大 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 写：394000.00 元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合同编号: RDJC-WT-2022-0238



委 托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平桥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受委托方 (乙方):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376-3721566 18337641578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守法、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平桥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信阳市平桥区

二、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相关水体质量及农村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县域河流湖库地表水暨出入境断面水质监测；农业面源及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水质监测。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检测频次按中标文件要求开展检测；

3、若甲方临时性增加检测中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项目，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不包含在本次合同检测费用及检测内容之中。

三、服务费用

1、检测费用：叁拾玖万肆仟圆整（¥：394000.00 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年检测费用的 40%即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圆整（¥：157600.00 元）；年度检测任务全部结束时支付尾款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圆整（¥：236400.00 元）（以上费用含票）。

四、权利义务

甲 方：

1、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检测工作；

2、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

3、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无理要求。

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标准等规定开展工作；

3、按商定时间完成各项因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违约处理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

六、因政府采购程序推迟，为了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第一季度工作的开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法定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183376415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百花园支行

账号：1718421709100061678

十一、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C包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冷大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年03月28日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c包（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C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2024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C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